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，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 25%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议案

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加强国际间研发合作，提升国际水平的学术推广能力，增强品牌影响力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，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17,588.51 万元人民币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，以现金 1,891.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德赛诊断

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 31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以现金 17,588.51 万元人民币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(含利息收入) 13,103.31 万元收购其中的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 18.63%的股权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 25%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9:30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9 月 12 日